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神華財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神華財務同意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關連交易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唯一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神華集團為81.21%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神華財務為神華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神華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神華財務59.2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財務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各自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故神華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無須獨立股東批准。就神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各自的百分比比率(倘適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神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抵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神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協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獲豁免於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神華財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神華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財務服務。

神華財務原為加強神華集團內之公司資金之中央管理，並改善集團整體動用資金之效益。神華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核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除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神華財務僅與神華集團及其於中國之聯繫公司交易。神華集團之聯繫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神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20%以上之權益之公司、神華集團為最大股東之公司或該等公司經營之任何其他社會實體。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凌文博士亦為神華財務之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神華財務之服務，但並無責任聘用神華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整體服務。神華財務僅為多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財務機構之其中一家。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方

(i) 神華財務，作為財務服務提供者；及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間由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神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信貸評估及其他有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收取交易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結算計劃之規劃；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承銷公司債券；本集團成員公司產品之消費信貸、買家信貸及融資租賃；
- 在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神華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額外尋求或自神華財務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財務服務；
- 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神華財務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所提供者及不得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同類財務服務；
-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利率下限，據此，應付利率應為(1)等於或高於神華財務應支付予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種類存款的利率；及(2)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之利率上限，據此，本集團貸款之利率應為(1)等於或低於神華財務就類似貸款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2)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及
- 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之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為(1)等於或低於神華財務就同類財務服務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2)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規管有關本集團於神華財務存款之任何信貸風險，各方已同意採納下列措施：

- (1) 神華財務將不會利用本公司之存款進行投資(本公司指示之委託投資除外)。神華財務將僅按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投資，例如按本集團指示投資於政府國庫債券；
- (2)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扣除上文所述用作委託投資之款額及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後)將以浮動利率基準重新存入下列一家或多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神華財務享有最優惠銀行同業存款利率(目前為1.62%，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之公佈而改變)，較本集團能夠自該等中國之銀行取得之存款利率(目前為0.72%，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之公佈而改變)為高；
- (3) 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之前由神華財務交付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4) 神華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之執行董事)並由彼等審核；及
- (5) 神華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該月下一個月第五日提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之執行董事)並由彼等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包括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於七月初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並已批准「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包括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之條文。

本公司董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建議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使本公司能充分控制於神華財務存放資金涉及之風險，並將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下列為本公司選擇神華財務提供有關財務服務的主要理由：

- 神華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較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神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所規管，並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以提供其服務。此外，透過「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神華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神華財務可較商業銀行更快批核貸款；

- 神華財務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一般高於通常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神華財務21.43%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8.57%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神華能源的利潤中得益；及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管，神華財務的客戶限於神華集團內的實體，因此神華財務面臨之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神華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存放於神華財務之存款額，以及神華財務之存款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之存款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4,417.00	7,193.00	19,891.00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之存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02.00	3,728.00	—
於神華財務之存款佔本集團 存款總數之百分比	56.64%	51.83%	—
存放於神華財務之存款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0,388.00	12,084.00	6,724.00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02.00	3,728.00	—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之存款 之百分比	24%	31%	—

附註：上列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與神華財務之間之一切交易。

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有關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神華財務之存款之平均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上述相應累計利息)上限如下：

該等交易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存款之平均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上述相應累計利息)建議上限乃參考選取財務服務提供者的監控財務風險情況及本集團之過往存款額，並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而釐定。

有關神華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例如財務顧問、信貸評估及其他有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收取交易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結算計劃之規劃；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承銷公司債券；本集團成員公司產品之消費信貸、買家信貸及融資租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神華財務的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30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400萬元，為「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因此，將獲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因此毋需就此制定上限。

有關神華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而提供財務協助，由於不會就有關貸款而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將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設定任何上限。

關連交易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為本公司81.2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神華財務為神華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建議的上限，各自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現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存款之平均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上述相應累計利息)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

披露規定

由於神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華財務向本公司建議提供的財務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神華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相等於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而提供財務協助，由於不會就有關貸款而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將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有關神華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無需取得「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因為適用於存款服務的按年度計算的各自百分比比率(倘適用)均預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的2.5%限額。

就神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各自的百分比比率(倘適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神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

神華集團及神華財務之資料

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香港上市而重組後，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保留若干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神華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由神華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9.29%股權，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1.43%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18.57%股權。神華財務其餘0.71%股權由新華航空持有，而神華集團則持有新華航空40%股權。神華財務現時為神華集團及其於中國的若干聯繫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由中國銀監會所核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悅(出任委員會主席)、黃毅誠及梁定邦所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神華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由神華財務所提供予本公司之金融財務服務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華財務」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新華航空」	指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必亭

中國北京，200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必亭、吳元、凌文、張喜武、張玉卓、韓建國、黃毅誠*、梁定邦*及陳小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